

淄川区水利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

内设机构名称	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	岗位名称	岗位责任	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	备注
	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				
办公室	一、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； 二、负责全区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、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等工作； 三、负责水利宣传、信息化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； 四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	（一）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； （二）负责公文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保卫、值班、信访、信息、宣传、督查、调研、会务、接待等工作； （三）承担政府信息公开、新闻发布、信息化、应急管理、舆情应	1.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； 2.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； 3.会务工作； 4.应急和值班工作； 5.公务接待工作； 6.信访工作； 7.收文工作； 8.发文工作；				

<p>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信访维稳、党建工作。 五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的日常工作。</p>	<p>对、综合性文稿起草、建议提案办理及业务工作考核等工作； (四)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社会保障、考核、队伍建设、科技创新、招才引智及教育培训、作风效能建设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。</p>	<p>9. 机要保密工作； 10. 档案工作； 11. 督查工作； 12. 调研工作； 13. 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； 14. 信息化建设工作； 15. 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； 16. 业务工作考核工作； 17. 宣传工作； 18. 信息工作； 19. 新闻发布工作； 20.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； 21. 工作人员录(聘)用、退休、辞职、晋升等管理工作； 22. 人事考核工作； 23.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； 24. 水利科技创新管理工作； 25.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</p>			
---	--	--	--	--	--

			务工作; 26. 党建和群团等工作。			
财务审计科	一、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资工作; 二、提出有关水利价格、税费、基金、信贷的政策建议; 三、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。	(一)编制区级水利部门预决算,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,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; (二)承担区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,协调有关水利价格、税费、基金、信贷事宜; (三)负责协调落实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。	1. 编制部门预决算。 2. 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。 3. 承担区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。 4. 协调有关水利价格、税费、基金、信贷事宜。 5. 协调落实政府采购工作。 6.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,指导、监督所			

		<p>(四)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 工作,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 工作;</p> <p>(五)负责部门内部审计 工作;</p> <p>(六)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 资工作。</p>	<p>属单位财务管理 工作。</p> <p>7.负责部门内部审计 工作。</p> <p>8.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 资工作。</p>			
规划建 设科	<p>一、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,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;</p> <p>二、负责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;</p> <p>三、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,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,按照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;</p> <p>四、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,配合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;</p>	<p>(一)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,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;</p> <p>(二)负责牵头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,审核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 报告和初步设计;</p> <p>(三)提出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、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;</p> <p>(四)承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;</p> <p>(五)承担水利统计工作;</p>	<p>1.水利规划编制,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,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;</p> <p>2.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(审核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,初步设计审批);</p> <p>3.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,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,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;</p>			

	<p>五、依法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参与组织拟订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六、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，指导重要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；</p> <p>七、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依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。</p>	<p>(六)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；</p> <p>(七)根据权限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，组织指导骨干河道堤防、重要病险水库、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建设；</p> <p>(八)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，指导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；</p> <p>(九)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，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；</p> <p>(十)依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。</p>	<p>4.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管理；</p> <p>5.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；</p> <p>6.水利统计。</p>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

城乡供水科	<p>一、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二、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；</p> <p>三、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；</p> <p>四、组织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；</p> <p>五、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工作；</p> <p>六、负责拟订全区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七、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。</p> <p>八、负责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。</p>	<p>(一)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，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(二)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；</p> <p>(三)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；</p> <p>(四)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；</p> <p>(五)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工作；</p> <p>(六)负责拟订全区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(七)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；</p> <p>(八)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。</p>	<p>1.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,负责拟订全区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、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2. 指导灌排工程、节水灌溉的建设与管理工作,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；</p> <p>3.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；</p> <p>4.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工作；</p> <p>5. 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；</p> <p>6.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。</p>		

水政与行政许可科	<p>一、负责全区水法治建设工作，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；</p> <p>二、负责水政监察、监督工作；</p> <p>三、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，调处水事纠纷；</p> <p>四、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；</p> <p>五、负责全区水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。</p>	<p>(一)配合起草水利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，组织拟订有关政策；</p> <p>(二)承担局机关重要行政决策、重要执法决定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；</p> <p>(三)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，调处水事纠纷，监督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；</p> <p>(四)指导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。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</p>	<p>1.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；</p> <p>2.负责全区水法治建设工作，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，组织拟订有关政策；</p> <p>3.承担局机关重要行政决策、重要执法决定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；</p> <p>4.承担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；</p> <p>5.监督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；</p> <p>6.负责水政监察、监督</p>		
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

	<p>系统内权责清单, 深化简政放权、优化权力运行流程,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;</p> <p>(五)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;</p> <p>(六)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行政许可有关制度、程序等, 指导全区水利行政许可工作, 负责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</p>	<p>工作;</p> <p>7. 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, 调处水事纠纷;</p> <p>8. 指导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; 负责全区水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;</p> <p>9.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, 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,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;</p> <p>10. 负责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, 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行政许可有关制度、程序等, 指导全区水利行政许可工作, 负责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深化简政放权、优化权力运行流程,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, 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</p>		
--	--	---	--	--

			可与监督管理工作。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<p>行业监督管理科（挂水利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）</p> <p>一、依法负责全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； 二、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 三、负责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； 四、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； 五、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； 六、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，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、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； 七、负责重要流域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； 八、组织实施水资源论</p>	<p>(一)负责水资源管理、节约用水、水土保持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河湖长制管理等涉及行政职能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和审查调度工作；</p> <p>(二)依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；</p> <p>(三)指导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，组织指导水库大坝、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；</p> <p>(四)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，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；</p> <p>(五)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；</p> <p>(六)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</p>	<p>1.指导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； 2.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， 3.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； 4.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； 5.负责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； 6.负责组织指导水库大坝、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； 7.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； 8.负责监督指导水资源管理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河湖长制管理等涉及行政职能重大事项审查调度工作；</p>		
--	--	--	--	--

	<p>证、取水许可等制度， 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； 九、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； 十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； 十一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； 十二、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； 十三、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； 十四、负责配合水资源监测工作，配合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、水质实施监测，配合发布水资源公报； 十五、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； 十六、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，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组</p>	<p>9.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</p>		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<p>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制定有关标准；</p> <p>十七、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；</p> <p>十八、组织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；</p> <p>十九、根据职能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；</p> <p>二十、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；</p> <p>二十一、根据职能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、滩涂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；</p> <p>二十二、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；</p> <p>二十三、负责推进全区</p>					
---	--	--	--	--	--

	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；22、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

<p>防治、监测预报；</p> <p>二十四、负责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 批、监督实施工作；</p> <p>二十五、牵头做好荒山、 荒丘、荒滩、荒沟治理 开发的管理工作；</p> <p>二十六、贯彻落实水利 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 策、规划；</p> <p>二十七、根据权限负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 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 督，组织实施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安置接收、监 督评估等制度；</p> <p>二十八、组织开展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 督实施，协调监督三峡 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工作；</p> <p>二十九、承担区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工 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 作；</p>					
--	--	--	--	--	--

<p>三十、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；</p> <p>三十一、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；</p> <p>三十二、组织编制重要河道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、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，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；</p> <p>三十三、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；</p> <p>三十四、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；</p> <p>三十五、依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，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				
---	--	--	--	--

